

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一、本人報名參加三等考試新聞類科、觀光行政類科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09年9月11日至112年9月20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2年12月8日)繳驗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- (一)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12年12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220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6317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2年9月20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報考類科：新聞 觀光行政

錄取分發區：_____錄取分發區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